

证券代码：873703 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 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军、刘永超、范树耀、马庆怀共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81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韩军、刘永超、范树耀、马庆怀共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2日